

# 天堂公墓安葬礼仪、祭祀、影音制作等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堂公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良辉

联系电话：010-60276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路 18 号

乙方：中广视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志平

联系电话：010-586229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25 幢 4 层 470 室

为了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适应时代发展，满足丧家需求，完善墓地的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民政局《实行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项目（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安葬礼仪服务、代祭服务、电子生平服务、电子相册服务、视频制作服务、墓碑保洁服务项目。为双方友好合作，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服务厅、值班室及水、电。

2、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一间，有偿用餐。乙方为服务厅、值班室的实际管理人，对该房屋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及时整改；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甲方的业务宣传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不符合规定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2日内解决，并于更换当日向甲方提供所更换人员的相应资料。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7、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厅及休息厅所需设备，保证设备及服务质量。

2、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家属休息厅所需的设备。

3、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相关服务的业务资质，负责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并对人员进行管理。

4、乙方所提供的安葬礼仪服务内容包括：安葬礼仪服务（基础版、标准版、尊享版）、代祭服务、电子生平服务、电子相册服务、视频制作服务、墓碑保洁服务项目。

5、乙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消耗品和办公用品。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业务知识、殡葬礼仪、职业道德的培训  
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劳保、福利、交通等项目的支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0、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时不得对家属有欺诈行为。

11、乙方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12、乙方服务人员不得私自收取服务费用，在甲方经营范围内不得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不得私自销售丧葬用品或其他产品等。否则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1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不得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14、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经营亏损、损害赔偿等（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信息泄露等），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

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6、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围堵大门、办公场地或者可能给甲方造成其它不利影响时，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进行处理或先行垫付有关费用；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服务费用

1、甲方按招投标采购程序中标单位服务项目报价进行支付服务费具体内容如下：

（1）安葬礼仪服务：基础版 720 元/次，标准版 1320 元/次，尊享版 1920 元/次；

（2）祭祀服务：代祭服务 288 元/次；

（3）影音制作服务：电子生平 360 元/次；电子相册 600 元/次；视频制作 1700 元/次；

（4）墓碑保洁服务：3300 元/年/墓。

甲方负责收取安葬礼仪各种项目服务费，并对于服务费单价有最终决定的权利及变更的权利。甲方每月给乙方结账一次，每月服务费根据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量据实结算。其中乙方享有的服务费部分已包含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策划、材料、采购、人工费、税费、保险、利润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如需进行审计，按审计后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2、甲方每次向乙方结算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通过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关于物料的约定

1、本合同所需的全部物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供应，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

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应对所供合同标的材料的产品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同时确保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 乙方承诺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的，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优质的、无损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当于解除合同前三个月该服务收费金额总和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3日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返还本合同服务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解除合同前三个月该服务收费金额总和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甲方有权自应结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 六、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协商合作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若约定合作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则以甲方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2、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费用由双方届时据实结算。

## 七、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给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盖章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张航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天堂公墓安葬礼仪、祭祀、影音制作等服务项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堂公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良辉

联系电话：010-60276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路 18 号

乙方：中广视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志平

联系电话：010-586229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25 幢 4 层 470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天堂公墓安葬礼仪、祭祀、影音制作等。

（二）作业内容：安葬礼仪服务（基础版、标准版、尊享版）、代祭服务、电子生平服务、电子相册服务、视频制作服务、墓碑保洁服务等项目。

（三）项目场所：北京大兴区天堂公墓管理所。

（四）作业人数及工期：现场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统一协调管理并开展检查。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

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各项安全工作。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并应在拒绝后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报告。

(五)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乙方人员违章作业。

(七)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乙方人员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甲方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第八条** 乙方人员每日上岗前, 必须认真检查所属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展当日服务。

**第九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 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 立即撤出人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条** 服务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及

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及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人应对项目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因乙方负责人对安全隐患告知不到位或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导致出现任何安全隐患或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在事故责任划分后，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工作中造成安全事故，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规定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通报事故情况，并且必须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大兴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刘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刘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